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涵农综〔2025〕51号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涵江区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，项目创建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)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112号)精神，经公开遴选公示，确定由莆田市兴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承担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工作。现将《莆田市涵江区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

莆田市涵江区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2 号），为促进水稻单产提升，提高水稻产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促进辖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实施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策等有效融合模式，采用多技术集成种植管理方式，以点带面提高区域水稻单产水平，保障全区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。2025 年我区扶持 2 家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，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承担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10% 以上，辐射带动项目县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3000 亩次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根据乡镇遴选推荐，经研究公示，确定莆田市兴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*为涵江区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承担主体，实施水稻单产提升任务。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白沙镇广山村；国欢镇潭尾村、三江口镇东盛村。

（二）种植品种：野香优 669、Y 两优 302、甬优 4949。

（三）种植规模：莆田市兴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 亩，
点位：白沙镇广山村；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 亩以

上，点位：国欢镇潭尾村、三江口镇东盛村。

（四）单产目标：莆田市兴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产 505 公斤/亩；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平均单产 500 公斤/亩。

（五）主推技术：集成应用新品种、新农药、新机具、新肥料、新技术等水稻“五新”技术，采用水稻全程机械化栽培、叠盘暗出苗、精量直播管理、病虫害统防等技术，实施优化施肥，引导稻-再-菜科学轮作倒茬种植模式，有效提高水稻单产水平。

（六）关键技术宣传培训：根据项目基地实施具体进程，开展关键性技术相关现场讲解或培训 1-2 期，提高关键技术的宣传率及到位率。

（七）设置标志牌：在每个核心示范片设立标志牌，规格为 2 米×1.2 米以上，标志牌正面内容包括：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示范面积、示范作物、主要技术、技术负责人、示范片种植示意图等。

（八）组织测产验收：在水稻收获季节，由区级农业技术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现场进行测产。每个百亩片随机选择 3 个点进行测产，每个点面积不小于 1 亩，最终产量平均后，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。单个主体测产不超过 6 个点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个承担规模种植主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不超过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%，原则上肥料、农药等物化投入补助比例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的 40%。

四、资金使用

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、精准条播等育秧流水线 and 暗化出苗室、旋耕机、碎土机、叉车、高性能插秧机、飞播直播机械、育秧(苗)大棚等有助于提高育秧效率、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购置;用于育秧基质、高氮高钾复合肥、商品有机肥、生物农药、“一喷多促”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;用于社会化服务补助、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。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区镇业主三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,加强协作沟通,统筹推进项目实施;紧扣关键农时农事时间节点,督促项目建设内容落实;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,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。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生产实际,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,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内容落地落实,保障完成目标任务。

(二) 强化技术服务。以扶持建设、指导服务、示范推广为落脚点,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小组,结合各主体项目建设内容,开展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工作,示范推广良种、良法、良机集成应用,着力提高主体单产水平,辐射带动区域大面积水稻单产提升。指导种植主体建立生产档案,记录应用关键技术,提升水稻单产采取的主要措施等;并对病虫害统防统治、优化施肥等进行指导服务。

(三) 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中,主体要委托第三方创建面积进行测绘,出具测绘报告,作为项目建设佐证材料之一。

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测产验收专家按规定进行现场测产验收，并出具现场测产验收报告。各承担任务种植主体需提供项目验收材料（包括工作总结、测产报告、面积测量报告、生产档案资料、关键技术应用资料），汇编成册后，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总验收。

- 附件：1. 莆田市涵江区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情况一览表
2. 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小组

附件 1

莆田市涵江区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创建主体	水稻品种	创建地点	创建面积	主要技术	目标单产
1	莆田市兴业有限公司	野香优 669、Y 两优 302	白沙镇 广山村	200 亩	大棚育秧、再生稻栽培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，优化施肥、统一规范管理措施，推广中稻-再生稻轮作模式，提高单产。	505 公斤/亩
2	莆田市东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	甬优 4949	三江口镇 东盛村、 国欢镇 潭尾村	200 亩	工厂化机械育秧、暗化出苗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，合理密植、优化施肥等措施。	500 公斤/亩

附件 2

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为统筹项目有序实施，特成立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黄金聪（副局长）

成员：蒋丽娟（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人 农艺师）

柯 蓓（区土肥站负责人 高级农艺师）

吴艳梅（区农业机械站干部）

邱金灿（白沙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高级农艺师）

江彬彬（三江口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干部）

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蒋丽娟（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艺师）、戴炜（区植保植检站 农艺师）、黄望（区植保植检站 助理农艺师）、郑琳（区种子站 农经师）、邱金灿（白沙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高级农艺师）、江彬彬（三江口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干部）、郑碧霞（莆田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艺师）、郭俊杰（莆田市土壤肥料技术站 农艺师）